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41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段跃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690,089,42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64%。

其中：

(1)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591,510,669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65.50%。

(2) 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8,578,760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21.45%。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19,047,15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1,042,27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1%。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	689,077,558	99.85337%	49,770	0.00721%	962,101	0.1394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2,318,888	99.41622%	49,770	0.02871%	962,101	0.55507%
		A股	591,460,799	99.99157%	49,770	0.00841%	100	0.00002%
		H股	97,616,759	99.02413%	0	0.00000%	962,001	0.97587%
		表决结果	通过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	689,077,558	99.85337%	49,770	0.00721%	962,101	0.1394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2,318,888	99.41622%	49,770	0.02871%	962,101	0.55507%
		A股	591,460,799	99.99157%	49,770	0.00841%	100	0.00002%
		H股	97,616,759	99.02413%	0	0.00000%	962,001	0.97587%
		表决结果	通过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合计	688,227,558	99.73020%	899,770	0.13038%	962,101	0.13942%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171,468,888	98.92583%	899,770	0.51911%	962,101	0.55507%	
		A 股	591,460,799	99.99157%	49,770	0.00841%	100	0.00002%	
		H 股	96,766,759	98.16187%	850,000	0.86225%	962,001	0.97587%	
		表决结果	通过						
4.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合计	688,227,558	99.73020%	899,770	0.13038%	962,101	0.13942%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171,468,888	98.92583%	899,770	0.51911%	962,101	0.55507%	
		A 股	591,460,799	99.99157%	49,770	0.00841%	100	0.00002%	
		H 股	96,766,759	98.16187%	850,000	0.86225%	962,001	0.97587%	
		表决结果	通过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合计	690,051,729	99.99454%	37,600	0.00545%	100	0.00001%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173,293,059	99.97825%	37,600	0.02169%	100	0.00006%	
		A 股	591,472,969	99.99363%	37,600	0.00636%	100	0.00002%	
		H 股	98,578,76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合计	689,927,559	99.97654%	161,770	0.02344%	100	0.00001%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173,168,889	99.90661%	161,770	0.09333%	100	0.00006%	
		A 股	591,460,799	99.99157%	49,770	0.00841%	100	0.00002%	
		H 股	98,466,760	99.88639%	112,000	0.11361%	0	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	合计	689,077,658	99.85339%	49,770	0.00721%	962,001	0.13940%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172,318,988	99.41628%	49,770	0.02871%	962,001	0.55501%	
		A 股	591,460,899	99.99159%	49,770	0.00841%	0	0.00000%	
		H 股	97,616,759	99.02413%	0	0.00000%	962,001	0.97587%	
		表决结果	通过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合计	609,638,590	88.34197%	80,450,839	11.65803%	0	0.00000%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92,879,920	53.58537%	80,450,839	46.41463%	0	0.00000%	
		A 股	538,768,560	91.08349%	52,742,109	8.91651%	0	0.00000%	
		H 股	70,870,030	71.89178%	27,708,730	28.10822%	0	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合计	687,825,558	99.67195%	1,301,870	0.18865%	962,001	0.1394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1,066,888	98.69390%	1,301,870	0.75109%	962,001	0.55501%
		A股	591,336,799	99.97061%	173,870	0.02939%	0	0.00000%
		H股	96,488,759	97.87987%	1,128,000	1.14426%	962,001	0.97587%
		表决结果	通过					
<b>累积投票提案：</b>								
<b>提案编码</b>	<b>普通决议案</b>	<b>股份类别</b>	<b>得票数（股）</b>			<b>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b>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77,025,903			99.8693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60,267,233			99.45035%		
		A股	590,500,890			99.85022%		
		H股	86,525,013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02	选举林 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77,521,183			99.9424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60,762,513			99.75768%		
		A股	590,996,160			99.93397%		
		H股	86,525,023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03	选举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8,399,646			99.9831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1,640,976			99.93241%		
		A股	591,394,572			99.98037%		
		H股	97,005,074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04	选举段跃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8,399,646			99.9831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1,640,976			99.93241%		
		A股	591,394,572			99.98037%		
		H股	97,005,074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05	选举费立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8,399,646			99.9831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1,640,976			99.93241%		
		A股	591,394,572			99.98037%		
		H股	97,005,074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06	选举夏章抓先生为本	合计	687,325,224			99.9831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70,566,554	99.93198%
		A 股	591,270,572	99.98037%
		H 股	96,054,652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马金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6,839,885	99.91921%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70,081,215	99.67455%
		A 股	590,955,330	99.90612%
		H 股	95,884,555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1.02	选举钟耕深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52,081,609	99.81985%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35,322,939	99.13785%
		A 股	590,333,834	99.80105%
		H 股	61,747,775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1.03	选举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3,712,145	99.91096%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66,953,475	99.63635%
		A 股	590,777,329	99.89696%
		H 股	92,934,816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9,183,031	99.9863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72,424,361	99.94528%
		A 股	591,416,272	99.98404%
		H 股	97,766,759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2.02	选举孙佳慧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84,512,974	99.97516%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67,754,304	99.89871%
		A 股	591,216,571	99.97124%
		H 股	93,296,403	100.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说明：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39 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高德刚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